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06號

原告 萬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被告 許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AG-998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12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提供TAG-998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後被告和車輛TAG-998不知去向。在此期間，當舖來電本公司詢問被告有欠款是否要結清，否則將要扣車。今人車均失蹤，本公司無法確定該車輛現今是否由被告駕駛，有安全上之疑慮，且在此情況下，本公司無法善盡車行管理責任。因上列所述，原告不堪長期虧累，以本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被告終止契約意思表示，請求返還系爭牌照等事實，業據原告

01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、汽車
02 新領牌照登記書（本院卷第25頁）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
03 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4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
05 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

1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23 合 計	1000元	